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93042388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  
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電話：(02) 25073148 轉 223

傳真：(02) 2503-4549

網址：<http://www.csghs.tp.edu.tw>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分高二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  
轉入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工作項目                                |
|-----------------|-----|-------------------------------------|
| 109.05.25       | 一   | 上網公告分散式人文社會資賦優異班學生轉入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
| 109.05.25-06.05 | 一~五 | 受理報名<br>地點：教務處特教組                   |
| 109.06.10       | 三   | 公告初選結果                              |
| 109.06.17       | 三   | 複選                                  |
| 109.07.15       | 三   | 12:00 公布錄取名單                        |

## 目 錄

|   |    |
|---|----|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計畫 .....            | 3  |
| 附件一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轉入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 6  |
| 附件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       | 9  |
| 附件三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 .....     | 10 |
| 附件四 自傳 .....  | 11 |
| 附件五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     | 12 |
|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 | 13 |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 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發掘人文及社會科學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 (三) 提供具備人文社會領域濃厚興趣及資優特質之學生，就讀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機會，並提供適性課程，發揮其最大學習潛能。

##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08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安置入班人數至多 4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以與原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升二年級人數加總後不超過 30 名為限）。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報名

### (一) 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必要條件與特別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 1. 必要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

- (1) 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之國文科、英文科或社會科成績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2) 高一上學期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任一科之學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2. 特別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

- (1) 高中階段曾修畢「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新閱讀·心創造」任一門課，且成績及格者（檢附學期成績單影本）。
- (2) 高中階段曾參加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競賽或研習活動者（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3) 高中階段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獲獎（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4)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表現優秀，經校內教師推薦者（請推薦教師填寫觀察推薦表）。

### (二) 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班日 08：00-17：00。

#### 2. 報名地點：教務處特教組。

### (三) 繳驗報名表件

- 1.報名表附件 2。
  - 2.家長同意書附件 3。
  - 3.自傳一式五份（電腦打字，A4 紙列印，文長 600-800 字）附件 4。
  - 4.高一時期獨立完成之最佳學習專題、學期報告或文藝創作學習檔案（不限科別與主題，不限任課教師批改與否）。
  - 5.報名資格「必要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擇一)。
    - (1) 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影本。
    - (2) 高一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 6.報名資格「特別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擇一)。
    - (1) 高中階段曾修畢「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新閱讀·心創造」任一門課之學期成績單影本
    - (2) 高中階段參加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競賽或研習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高中階段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 (4)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表現優秀，校內教師之觀察推薦表（附件 5）。
- (四) 報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鑑定方式

- (一) 初選：依報名資格，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入班鑑定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或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 1.符合報名資格「特別條件」之第（1）項者：由本校入班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期成績單與繳交的報名資料評分。
  - 2.符合報名資格「特別條件」之第（2）或（3）項者：由本校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參照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轉入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及參考獎項對照表（詳附件 1）辦理初審，並提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 3.符合報名資格「特別條件」之第（4）項者：由本校入班鑑定工作小組依據校內教師推薦表與繳交的報名資料評分。
  - 4.通過標準：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得參加複選；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參加複選。
  - 5.初選結果公告：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二) 複選

- 1.適用對象：初選通過者。
- 2.評量時間及內容

| 時間                                 | 方式 | 地點                      | 備註                              |
|------------------------------------|----|-------------------------|---------------------------------|
| 109 年 6 月 17 日<br>(星期三)<br>上午 9:00 | 面試 | 本校<br>莊敬大樓 6 樓<br>群組教室二 | 針對所繳交之自傳、學習專題、學期報告或文藝創作等內容進行詢答。 |

- 3.複選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複選成績計算：各項面試原始分數之平均值

(2) 通過標準：依面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至多符合缺額人數（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六、鑑定結果公告：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將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七、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高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高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轉入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 領域   | 競賽名稱                             |                              | 獎項內容                       | 處理方式                                     | 備註  |
|--|----------------------------------|------------------------------|----------------------------|--|---|
| 語文   |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br>競賽決賽                 | 國語演說                         | 個人組<br>前三名                 | 採認                                       | 主辦：教育部<br>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
|  |                                  | 作文                           |                            |  |   |
|  |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                              | 最佳<br>男女演員獎<br>最佳<br>男女配角獎 | 採認                                       |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br>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br>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br>扶輪 3520 地區                            |
|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br>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br>—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br>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br>（TOEFL Primary/Junior/ ITP<br>/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br>（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br>（KEI/PEI/FCE）網路全民英檢<br>（NETPAW） |                                  |                              |                            | 不採認                                      |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br>構主辦  |
| 社會   |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                              | 前三名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br>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br>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br>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br>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br>系 |
|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 一等獎<br>二等獎<br>三等獎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br>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數理   | 國際<br>數理<br>學科<br>奧林<br>匹亞<br>競賽 |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br>亞競賽（IJSO）     | 金牌<br>銀牌<br>銅牌             | 採認                                       |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br>主辦：教育部<br>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  |                                  |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金牌<br>銀牌<br>銅牌<br>榮譽獎      | 採認                                       |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
|  |                                  |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
|  |                                  |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                            |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
|  |                                  |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                            |  |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
|  |                                  |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  |                                  |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  |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
|  |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                            |  |   |
| 全國<br>競賽   |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br>賽決賽               | 前三名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br>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   |
| 國際<br>科展   |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 一等獎<br>二等獎<br>三等獎            | 採認                         |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br>指導：教育部<br>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 數理   | 國際<br>科展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 | 一等獎<br>二等獎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br>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領域            | 競賽名稱  | 獎項內容              | 處理方式 | 備註                              |                    |
|---------------|---|-------------------|------|---------------------------------|--------------------|
|               | 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 三等獎               |      |                                 |                    |
| 全國科展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全國科學展覽會                                      | 一等獎<br>二等獎<br>三等獎 | 採認   |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br>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               |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 前三等獎              | 採認   |                                 |                    |
| 數理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                   | 不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                    |
|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學校科學展覽會                                      |                   | 不採認  |                                 |                    |
|               |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                   | 不採認  |                                 |                    |
|               |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br>-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                   | 不採認  |                                 |                    |
|               |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                   | 不採認  |                                 |                    |
|               |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                   | 不採認  |                                 |                    |
|               |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                   | 不採認  |                                 |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
|               |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                   | 不採認  |                                 |                    |
|               |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                   | 不採認  |                                 |                    |
|               |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                   | 不採認  |                                 |                    |
|               |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                   | 不採認  |                                 |                    |
|               |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                   | 不採認  |                                 |                    |
|               | 各類發明展   |                   | 不採認  |                                 |                    |
|               |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                   | 不採認  |                                 |                    |
|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   | 不採認               |      |                                 |                    |
|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   | 不採認               |      |                                 |                    |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  
轉入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編號         |              |  |         |                |  |
| 班級           | 年 班          | 座號   |         | 姓名             |  |
| 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報名資格         | 必要條件         |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1.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之國文科、英文科或社會科成績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檢附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一上學期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任一科之學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檢附學期成績單影本）  |         |                |  |
|              | 特別條件         |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階段曾修畢「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新閱讀·心創造」任一門課，且成績及格者（檢附學期成績單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階段曾參加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競賽或研習活動者（檢附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階段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獲獎（檢附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4.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表現優秀，經校內教師推薦者（請推薦教師填寫觀察推薦表）。 |         |                |  |
| 繳交作品名稱       |              |  |         |                |  |
| 未來有興趣的專題研究主題 |              |  |         |                |  |
| 申請者簽名欄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欄 | 導師簽名欄  | 推薦教師簽名欄 |                |  |
|              |              |  |         | (限以特別條件 4 報名者) |  |

說明：報名時間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班日 08：00-17：00。報名時請務必備妥下列文件：

- 1.報名表（附件 2）。
- 2.家長同意書（附件 3）。
- 3.自傳一式五份（電腦打字，A4 紙列印，文長 600-800 字，格式如附件 4）。
- 4.高一時期獨立完成之最佳學習專題、學期報告或文藝創作學習檔案（不限科別與主題，不限任課教師批改與否）。
- 5.報名資格「必要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6.報名資格「特別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  
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

本人與孩子(現就讀班級)已清楚了解 貴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  
性向資賦優異班為分散式資優班，其辦理目的旨在培養人文及社會科  
學研究人才，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而在提供多元學習經驗，亦了解  
貴班所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成果發表、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經  
典閱讀、閱讀與寫作」為重點課程，必須積極投入。若敝子女通過貴  
校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鑑定，同意遵守 貴校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學  
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課程規定及要求。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4

(請以電腦打字，內文 14 級字，文長 600-800 字，A4 紙列印)

班級：            姓名：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 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報名編號：(勿自行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一、人文社會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觀察項目                          | 是                        | 否                        |
|-------------------------------|--------------------------|--------------------------|
| 1.能主動關心周遭環境的人、事、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對於社會生活事件具有批判能力，能夠深入加以評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對於各種人文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瞭解深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常常談論有關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語文詞彙能力優秀，能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語言表達流暢，能夠有條理地、完整地描述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閱讀理解能力佳，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想像力豐富，喜歡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高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推薦之具體說明 (若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註明並續寫於背面。亦可另行以電腦打字，用 A4 紙列印，隨同本表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br>及職稱 |     | 與考生<br>關係 |
|     | 姓名<br>(簽名)  | 年月日 |           |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  
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  
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賦優異班轉入生鑑定安置，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